

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始府办函〔2022〕14号

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始兴县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已经第十六届29次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反映。



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

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始兴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

目 录

一、区划范围	1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	1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	2
(一) 0 类声环境功能区	2
(二) 1 类声环境功能区	2
(三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2
(四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2
(五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	2
四、执行标准	4
五、附则	4
附图 1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图	5
附图 2 始兴县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6
附图 3 始兴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7
附图 4 始兴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8
附图 5 始兴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9
附图 6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	10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进一步做好始兴县声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9150-2014）要求，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，制订本区划方案。

一、区划范围

始兴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，即始兴县中心城区包括太平镇、城南镇、沈所镇及顿岗镇部分范围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：

（一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二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三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（四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（五）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

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（一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

本区划方案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二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

丹凤山森林公园及周边。永安大道以北，313乡道以东，公园北路以东（区域内4类声环境功能区除外）。

（三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1类区、3类区、4类区以外的中心城区。

（四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①沙水园区、东湖坪制笔研发基地、江口工业片区、黄花园工业区、瑶村工业聚集区，不含居民聚集区（区域内居民集聚区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除外）。

②县城北高速公路出入口物流园及周边、建滔（韶关）化工和积层板有限公司、太平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五）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

1. 4a类声环境功能区

包括以下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：

（1）高速公路及连接线：韶赣高速、韶赣高速始兴北互通出口连接线、武深高速始兴南互通连接线。

（2）国道和省道：国道G323线、国道G323改线、国道G220线、国道G535线、省道S244线。

(3) 城市主干道：永安大道、迎宾大道（城东路）、河南路、黄花园东道-体育东路、府前路（丹凤路）、兴隆北路-兴隆南路、站前路等城市主干道。（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）。

(4) 城市次干道：兴平路-红旗路、北门路、沿江北路、沿江南路、公园前路-公园北路、墨江桥-墨江桥北路、山水大桥-南门路等城市次干道。（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）。

(5) 道路客货运站场：汽车客运站、公路货运现代物流枢纽站场。

(6) 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0m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35m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0m。

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2. 4b类声环境功能区

包括以下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：

(1) 4b类铁路干线：韶赣铁路。

(2) 铁路客货运站场：始兴站。

(3) 4b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：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0m；相邻区域为2

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35m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0m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。

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昼间[dB(A)]	夜间[dB(A)]
0类		50	40
1类		55	45
2类		60	50
3类		65	55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注：“昼间”是指6:00至22:00之间的时段，“夜间”是指22:00至次日6:00之间的时段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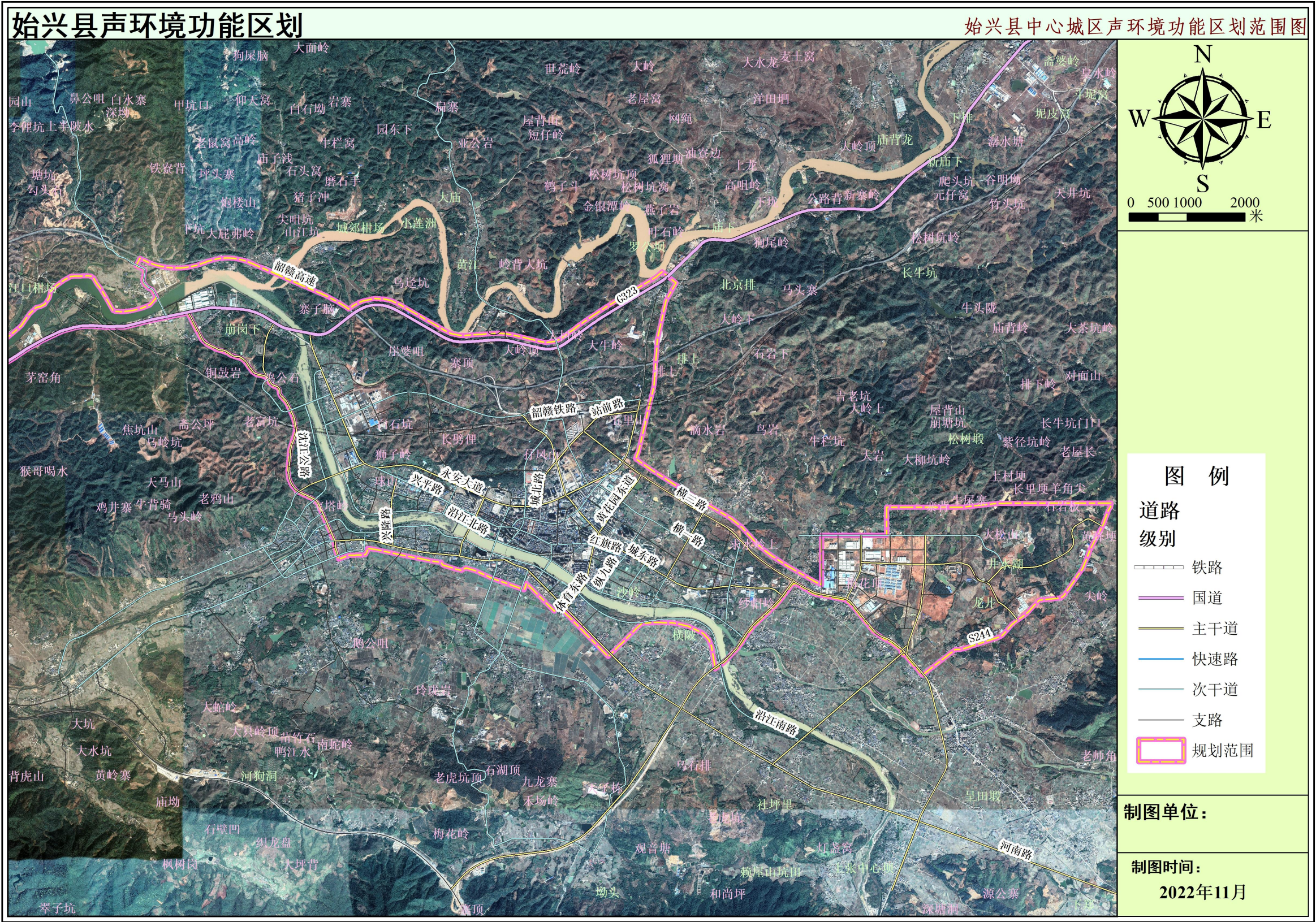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规划交通干线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，规划交通干线实施后实时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三) 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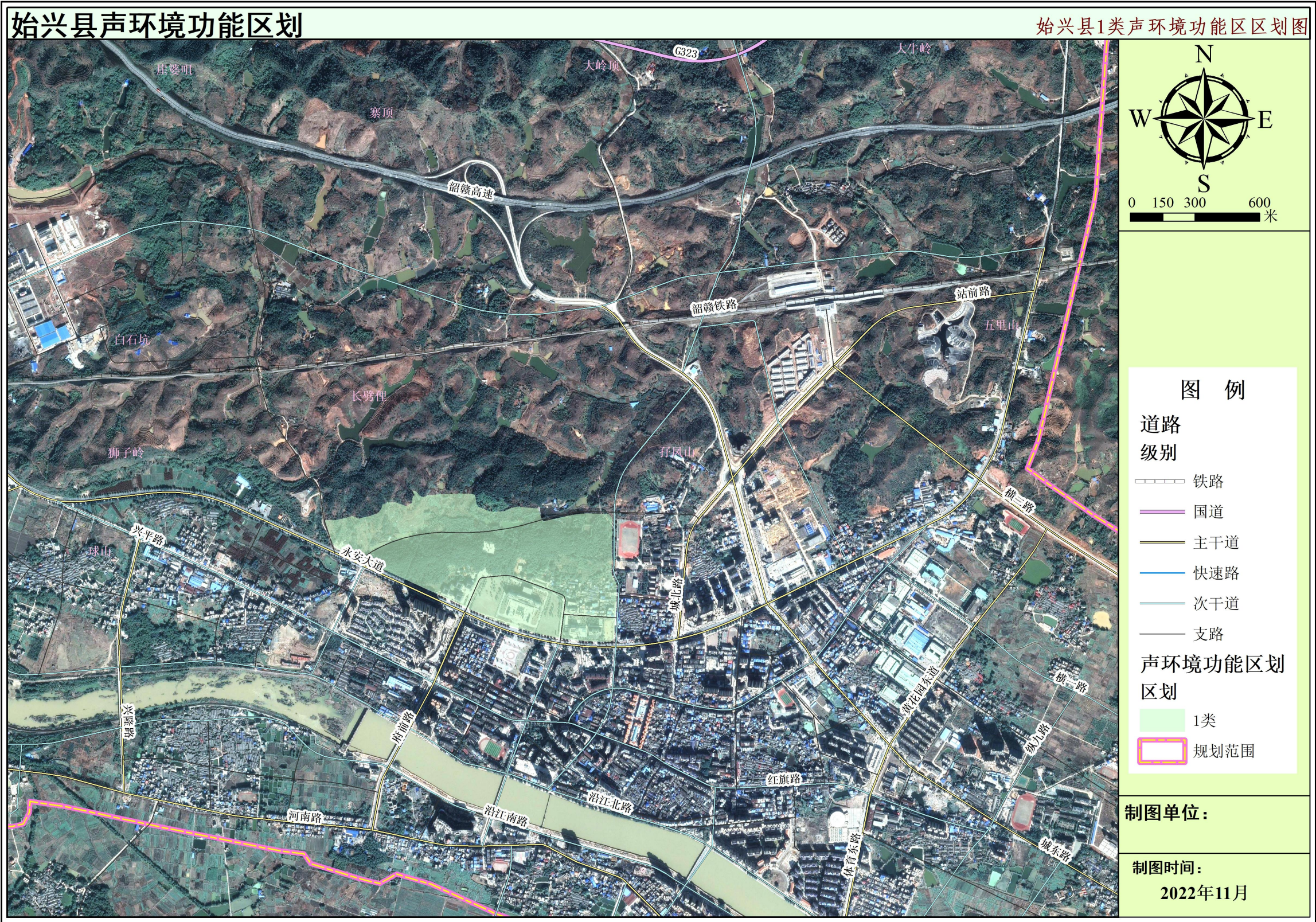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区划方案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。

(五) 本区划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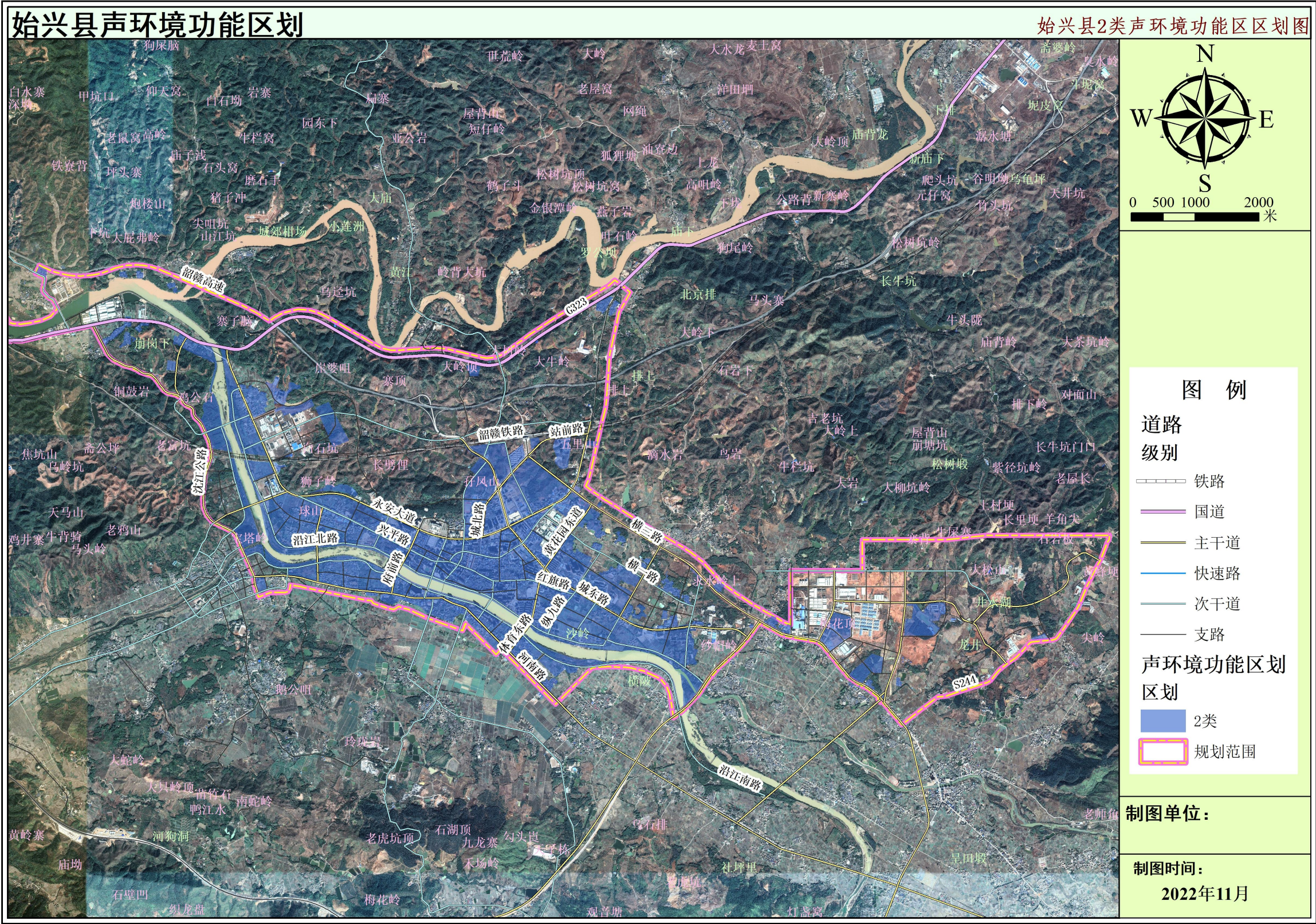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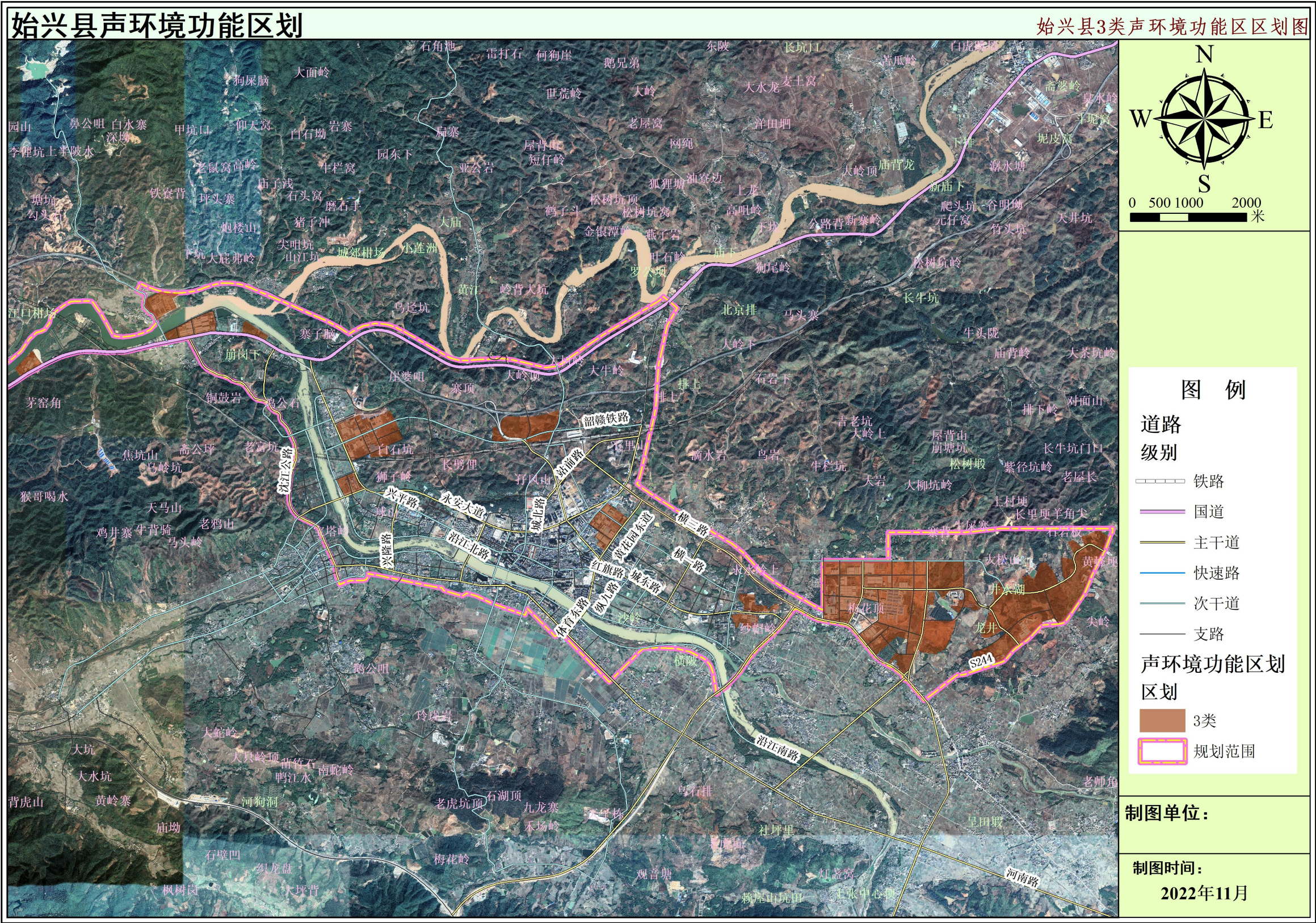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2 始兴县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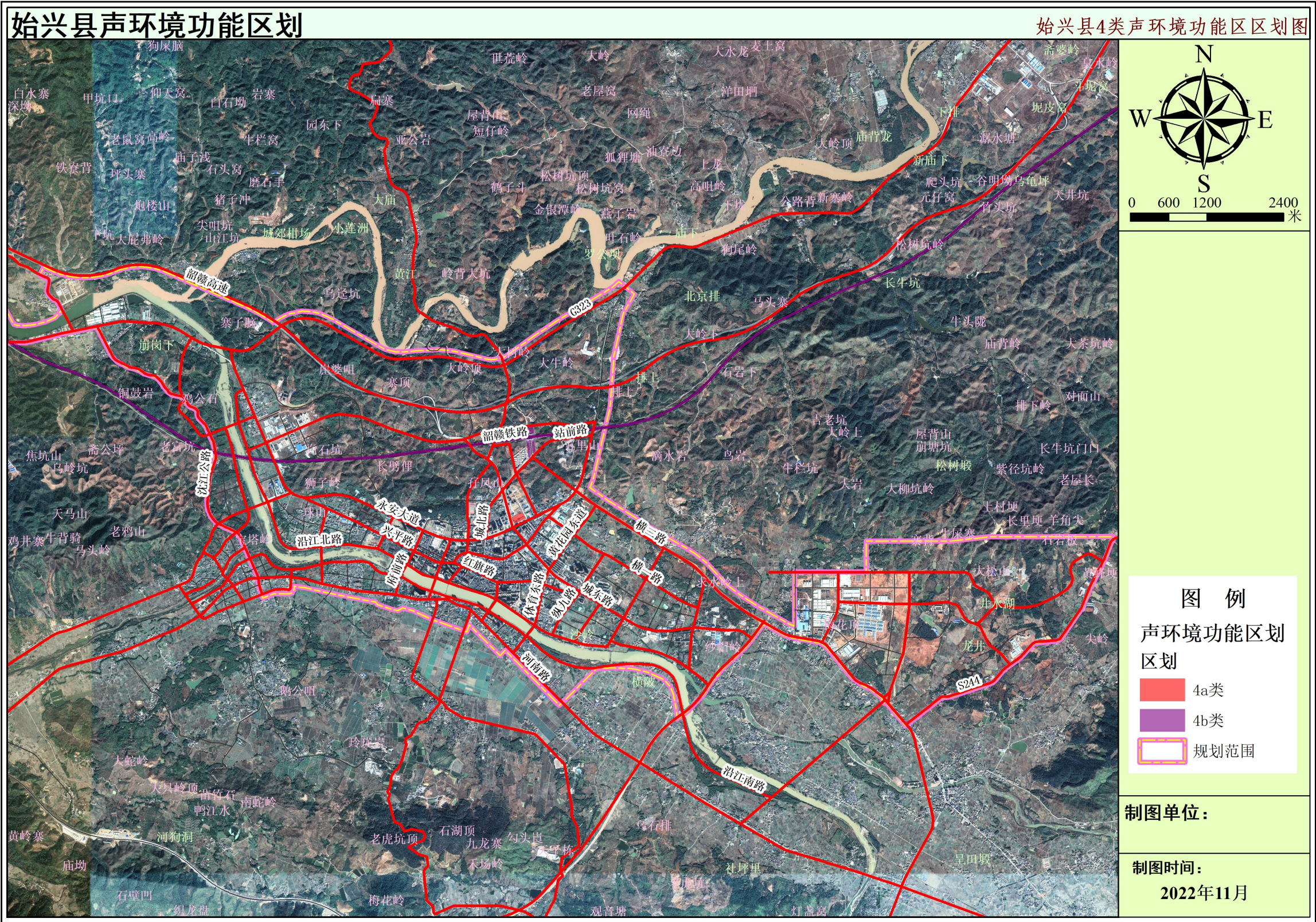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3 始兴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

附图 4 始兴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

附图 5 始兴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

附图 6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

